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邱女士契據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邱女士契據向承授人邱女士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項決議案」)。	616,598,400 (100.00%)	0 (0.00%)
2.	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以按照選定僱員契據向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項決議案」)。	616,598,400 (100.00%)	0 (0.00%)

由於投票贊成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邱女士持有1,120,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14%）並須且已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中八名選定僱員持有合共1,600,000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0.2%）並選擇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798,880,000股及798,400,000股。

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刊登。